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79号”文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发行人”、“公司”）4,16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L MAG RARE-EARTH CO.,LTD.
注册资本	37,182.4188 万元（发行前） 41,342.4188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编	341000
电话	0797-8068059
传真	0797-8068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mag.com.cn
电子信箱	jlmag_info@jlma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鹿明
联系电话	0797-8068059

（二）主营业务情况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已经成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方向。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35%和 65.76%，2015 年至 2017 年，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1%，整体呈高速增长的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3.66%，节能变频空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25%，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8%，节能电梯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8%。

发行人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根据发行人供应的磁钢数量所生产的驱动电机数量占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的比例推算，2017 年市场占有率为 15%左右，目前发行人已经进入新能源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前四大的电机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其中联合电子、比亚迪等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生产的驱动电机应用于比亚迪、上汽荣威、北汽新能源、吉利知豆、众泰汽车、东风汽车、金龙客车等新能源乘用汽车及新能源大巴车的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从行业整体的政策规划、产能提升及车型品牌等发展趋势看，未来将保持高速的增长趋势。在国际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也完成了一定的客户积累。

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应用外，发行人的产品还应用于 ABS、EPS 等传统车载电机，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集团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是发行人增长最快的领域。发行人是美的美芝、三菱电机、上海海立等知名空调压缩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其中，美的美芝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空调压缩机制造企业。未来随着节能变频空调市场占比的提升，发行人相关领域的销售收入仍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发行人是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国际知名工业智能设备制造厂商博世力士乐，国内知名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汇川技术也都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也是世界知名伺服电机厂商 ABB 的供应商。未来随着全球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相关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

在节能电梯领域，发行人是国际知名电梯厂商通力电梯的主要磁钢供应商。

在风电领域，发行人是我国风电行业龙头企业金风科技长期、主要的磁钢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伴随并依托风电领域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海上风电龙头企业西门子-歌美飒的重要磁钢供应商。在风电领域市场，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全球领先的磁钢供应商地位。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48,581.70	144,093.62	121,237.87	98,401.10
负债总计	65,945.33	62,491.37	50,523.26	57,9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36.36	81,602.25	70,714.61	40,43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021.10	81,903.82	70,965.70	40,935.79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1,590.68	91,242.72	80,634.15	83,402.91
营业利润	5,965.47	15,499.69	5,975.01	8,207.51
利润总额	5,985.98	15,726.07	8,573.69	12,092.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129.85	13,903.43	6,881.89	10,25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8.24	13,936.33	6,875.80	10,3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3.58	9,697.04	7,928.36	7,024.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12	10,023.37	-10,908.78	11,77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25	-9,407.33	-2,845.90	-83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7	4,609.34	19,711.16	-4,556.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8	-2.54	179.79	6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8.02	5,222.83	6,136.26	6,450.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2.22	2.38	2.26	1.54
速动比率	1.48	1.58	1.51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6%	42.08%	39.97%	56.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5%	0.17%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03	3.46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98	2.13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39.92	20,366.15	12,241.80	16,25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5	9.67	7.25	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0.27	-0.29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14	0.17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7	0.2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7	0.2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23	0.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38%	18.40%	13.80%	3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38%	12.80%	15.92%	23.3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 37,182.418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160 万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1,342.4188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6%。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4,1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6%

4、发行价格：人民币 5.39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23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6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2.1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 元/股。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564.07472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44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2,188.02491 倍，中签率为 0.0457033189%。

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036,900	23.99%	208.1731	50.04%	0.02007649%
年金保险资金（B类）	253,000	5.85%	41.6185	10.01%	0.01645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033,000	70.16%	166.2084	39.95%	0.00548000%
总计	4,322,900	100.00%	416.0000	100.00%	-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 1,709 股零股按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首先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股依次循环分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如 A 类投资者无有效申购量，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如 A 类与 B 类投资者均无有效申购量，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T+2）结束。网上、下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4,066 股，包销金额为 453,115.74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0208173%。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422.40 万元，净额 18,570.3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7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吕锋、毛华云、黄长元、鹿明、于涵、谢辉、储银河承诺

（1）如公司在2018年12月26日前上市，在2019年12月26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2018年12月26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苏权、刘路军、孙益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持有公司股份的刘秋君、赖训珑、岳崇斌、詹益街、周铁夫、王英海、邓承志、江映青、李秀国、马衍奎、曾广玉、黄照明、王甫、郭春兰、李为、叶平玉、池福俊、刘永、黄鑫承诺

（1）如公司在2018年12月26日前上市，在2019年12月26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2018年12月26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家机构股东和唐映权、王瑛、余柏文、章月华、李兴建、詹超等 34 位个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吴培生、犖伟恒、翟仁龙、屠永钢、吴秀绵、谢悦钦、王馨铭、孙维、董玉琴、徐浩、秦向阳、陆青、江宏彬、杨轩、骆俊、葛俣、曾雪辉、翟峰、孙立田、张爱武、王幼华、陈裕芬、李锦文、史曙光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股票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41,342.4188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16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6%，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0%；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的出资额，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2.08%的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发行保荐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金力永磁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金力永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金力永磁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金力永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金力永磁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

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意识；协助、督促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关注发行人制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本机构按照公平、公允、独立原则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项	安排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要求发行人对所有对外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及时审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定期查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视情况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信息；对于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当行为，督促发行人说明、纠正。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俊、石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力永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俊　　石　迪

2018 年 9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2018 年 9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